

证券代码：833239

证券简称：晨科农牧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鱼”）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下称“主合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为确保主合同的全面履行，根据主合同相关内容，拟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晨科太鲲（福建）农业有限公司（“公司”）的60%股权转让给金龙鱼，同时公司承担股权转让完成前的所有风险。为确保主合同的全面履行，公司拟同意以其持有的益海晨科（上海）农业有限公司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28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晨科太鲲（福建）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情形，本议案需要进

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部门审批情况

质押财产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有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晨科太鲲（福建）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 日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华路 5871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漳华路 5871 号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食品经营；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戴小方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35,900,608.07 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78,514.7 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35,822,093.37 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0.22%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0 元

2024 年 1-3 月利润总额：0 元

2024 年 1-3 月净利润：0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签订相关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
包括本公告的相关内容。

质权人：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379 号 15 层

出质人：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浠水县清泉镇月山村十三组

鉴于：

质权人与出质人拟《股权转让协议》（下称“主合同”），根据主合同约定，
出质人将其持有的晨科太鲲（福建）农业有限公司（“公司”）的 60%股权转让
给质权人（下称“股权转让”），同时出质人承担股权转让完成前的公司所有风
险。为确保主合同的全面履行，出质人同意以其持有的益海晨科（上海）农业有
限公司 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为明确出质人和质权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
合同。

第一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第 1 条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如下：

股权转让完成日（是指质权人基于股权转让持有晨科太鲲（福建）农业有限
公司 60%股权的公司新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之前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损失
及风险（指股权转让完成日前已实际发生但未记载于评估报告中的公司及下属子
公司所有损失和风险，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的任何行为
/安排而造成的所有可能发生的潜在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已签署的合同、
运营管理、资产损失、劳动或其他纠纷、违反税务相关规定、诉讼、纠纷及债权
债务等原因造成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或风险由股权转让方（即本合同出
质人）全额承担。

第二章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期限

第2条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按主合同相关约定执行。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上述期限在履行中发生变化，则以质权人最终确认的日期为准。

第三章 质押担保的范围

第3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如有）、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用、差旅费、执行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第四章 质押财产

第4条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出质人对益海晨科（上海）农业有限公司的人民币8,280万元的出资额及其权益，约占益海晨科（上海）农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0%。

第5条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在质押存续期间内所产生的孳息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五章 质押股权的登记

第6条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有关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出质人应在上述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三日内将登记机构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原件交付质权人。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办理变更登记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有关质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章 质权的实现

第7条 本合同约定的出质人履行义务期限届满（包括依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约定，质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质权人有权随时行使质权，并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8条 如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质权人还有权要求出质人就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其他担保，在此种情形下，出质人对质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质权人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出质人放弃任何其它担保的优先抗辩权；质权人因任何原因放弃对出质人财产享有的抵押权/质权、变更抵押权/质权的顺位或内容，造成质权人在上述抵押权/质权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出质人承诺对质权

人承担的担保责任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第9条 质权人依据本合同处分质押财产时，出质人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10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主债权：

10.1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危及质权人的质权；

10.2 出质人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押财产有不利影响；

10.3 出质人宣布或被宣布停业、破产或解散；

10.4 出现使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权利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第11条 对于质权人在本合同下所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债权：（1）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利息；（5）债权。质权人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第七章 提存

第12条 质权人同意转让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的，出质人应将转让所得的价款提供给质权人作为担保或者按照质权人要求向第三方提存。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与金龙鱼拟《股权转让协议》（下称“主合同”），根据主合同约定，出质人将其持有的晨科太鲲（福建）农业有限公司（“公司”）的60%股权转让给质权人（下称“股权转让”），同时公司承担股权转让完成前的所有风险。为确保主合同的全面履行，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益海晨科（上海）农业有限公司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28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2,675.54	44.3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4,500.00	15.7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晨科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